西安市第八医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包 1）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方：医卫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668 号；项目名称：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采购包 1)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备注
1	急诊管理系统	1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即小写：**¥180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生产、安装、调试、检测、培训、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地点：西安市第八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的系统,含软件、接口等，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系统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在一个小时内响应，三个日历日内排查故障。甲方有权监督质询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响应排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与甲方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

4、因乙方所供系统问题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中确保医院、职工患者及第三方数据的安全和数据保密，如发生数据泄露，应赔偿医院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实施及验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系统部署、调试、人员培训，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系统在乙方安装调试、实施上线后，进入15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按照合同条款第四项之第3条处理，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根据谈判文件参数的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出具成本核算要求的各项报表。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实施的系统有功能缺项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符合要求的系统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3、乙方应将所提供系统的全部相关资料在实施完成后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系统及本款规定的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

4、如系统质量有问题，经甲方同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完成系统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培训和维护：

乙方以多种方式负责向甲方培训系统的使用操作和维护工作，直到甲方熟练掌握为止。甲方负责考核培训结果以决定是否需要再培训。乙方接到甲方培训通知后3日内安排并完成再培训。

七、付款方式：

1、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2、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履约保函：

按合同约定项目内容完成并验收后，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为期3年合同金额的5%的银行保函后，甲方支付100%合同款。

九、售后服务：

1、依据响应文件的响应，质保期为运行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24小时无法排除故障者需提供解决方案，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2、乙方应依据货物《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中技术保障和服务保障，执行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喻平　　联系电话：13524261238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按照银行同期合同款利率承担利息，逾期支付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系统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时间内完成实施，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系统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系统或逾期交付系统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合同款总额千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系统超过7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乙方实施的系统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系统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付而违约，乙方须在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系统，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系统，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5%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系统的权利，包括系统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系统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系统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在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时间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同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6)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的，除承担上述约定责任之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系统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市第八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效力相同，自双方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3、系统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项下地址为有效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应当书面通知相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一方所发的文件通知等寄出即视为送达，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　　址：文化东路2号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医卫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账　　号：310066865013000047529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MA1HAR0881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13 日

签订地点：西安